

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(104.08.28)

壹、依據

依 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-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新聞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屬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各科室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- (一)召集人：由機關主管或授權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。
- (二)成員：各科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(其中 1 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-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
- (四)辦理單位：由新聞聯繫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 辦理內容：每年針對本處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敦促本處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訓練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培力訓練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

1. 辦理內容：督促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年完成 12 小時性別訓練。

2.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進行督促。

(三) 年度成果：每年分別於 4 月底、7 月底、10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，並於次年 3 月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定期檢討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並上傳至本處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本處各科室填寫，並由新聞聯繫科彙整，經會計室複核後，再由新聞聯繫科上網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由本處各科室填寫後送本府法務局及新聞聯繫科統整管理。
2.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填寫後送本府研考會及新聞聯繫科統整管理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各科室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本處會計室彙整。
2. 本處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室填寫交由會計室彙整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本處將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預算辦理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